

“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50

(HZSMDCGF2026-013)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50（HZSMDCGF2026-013）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600000.00 元元，最高限价为 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该项目包括已建监控的前端、传输、存储、供电、网络安全、机房环境、配套应用平台及软件的维护等，图像在线率达到 95%以上，重要点位的在线率达到 100%。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 426 号)

注：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后，同时供应商需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获取采购文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电子签章，或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xx.cn/>)—右侧政府采购平台登陆-我要投标-证照登陆，申请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ca锁签章。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CA或电子营业执照为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

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申请电子营业执照的，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CA锁。供应商在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30-5319003。

3.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2555号

联系方式：18853015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2层2026

联系方式：19561075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561075003

如有询问，请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布人：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7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2555号 联系方式：晁主任 188530157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2层2026 联系方式：赵先生 19561075003
1.1.4	项目名称	“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该项目包括已建监控的前端、传输、存储、供电、网络安全、机房环境、配套应用平台及软件的维护等，图像在线率达到95%以上，重要点位的在线率达到100%。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分包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公告、答疑、采购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或将电子版发送到zhdlhz2025@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1份，需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jy zx.cn/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定标原则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0.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10.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采购公告
10.5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278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10.7	电子交易须知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jy zx.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jy zx.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 (http://hzsjyzzx.cn/)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CA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 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10.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 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 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0.9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

		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10.10	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zhd1hz2025@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服务内的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费用及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税费的总报价。要求一次性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6.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电子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投标

3.7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 6.5 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

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近一年内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或自企业成立不足 1 月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自企业成立不足 1 月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内容关键页、盖章页等），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证书（认证范围需含运行维护服务）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 (11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派其他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证书： （1）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2）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 （1）网络运维人员：每配备1名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弱电人员：具备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高空作业人员：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硬件维护人员：具备计算机、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机电一

		体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需提供人员效期内的证书和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同一人员仅可计分一次，一人持有多本证书不重复累加得分；驻场人员可兼任不同岗位，但计分规则不变。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进行评分，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2）项目需求；（3）项目现状；（4）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齐全且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满分12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运维实施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保障措施；（2）设备在线率提升措施；（3）运维操作流程和工艺要求；（4）投入本项目的测试维保工具等方案内容，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齐全且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满分12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但不限于：（1）监控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特征库及已搭建的应用系统升级的服务方案；（2）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的方案；（3）视频网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的部署及维护方案；（4）项目涉及的硬件及软件的更换和维护方案；（5）视频网机房环境巡检维护等内容，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齐全且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满分11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运维管理措施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应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保障措施；（3）安全保障措施；（4）人员专业技术和保密意识培训措施；（5）巡检巡查制度措施等内容，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方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但不限于：（1）运维人员（包括数量、专业性及经验程度

	案 (6分)	等)和车辆的配备方案;(2)人员和车辆管理措施;(3)人员服务培训措施等内容,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满分6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能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和突发性应急事件等)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2)应急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3)紧急响应及维修时间;(4)替代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满分6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人候选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工作在评标组长的主持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书面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6. 初步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详细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算；

7.2 报价偏离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0. 定标

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政策性功能

11.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1.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

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1.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1.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11.2. 中、小微企业

11.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1.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5%、工程项目为2%）。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3. 监狱企业

11.3.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1.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4.1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1.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是不见面开标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 废标

14.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二）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

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

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价格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价格，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本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

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安牡丹”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运维范围：

牡丹公安分局所有在建的监控系统的维护，系统包括前端、传输、平台及控制、存储等相关设备及软件。其中监控前端 7163 个（治安监控、人脸监控、高空监控、卡口监控等）、2860 条监控链路，传输涉及移动、联通两部门的光纤链路及供电费用，联网采取的是加密的视频专网。

1. 运维范围包含线路维护、设备维护及其附属耗材维护。
3. 所有线路的巡检、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4. 前端摄像机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5. 摄像机及配套设施、前端配套系统（光纤收发器、电源、补光灯、闪光灯、防雷器、跳线、插排、防水机箱、立杆、支架等）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6. 平台及存储配套软件、网络安全及系统升级等所有软件运维。
8. 采购人提出的与运维相关的其他情形。

三、运维要求：

1. 供应商负责维护约定区域内的所有监控设备日常维护。
2. 供应商人员每天按照维护要求主动发现并排除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保监控在线率 95%以上，重要点位的在线率达到 100%。且图像清晰，录像回放流畅。对重要的监控图像，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调试维护。
3. 图像质量合格率：实现 10 秒内可正常提取视频流，图像清晰度达标率（ $\geq 1080P$ ）达 95%以上；
4. 在特殊情况下，接到故障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因现场故障的特殊情况暂时无法修复时，需向牡丹公安分局监控管理人员提出申请，经牡丹公安分局监控管理人员核实情况后明确延期时间。
5. 维护保养和维修人员必须保护牡丹公安分局监控设备的现场环境。
6. 供应商在检查系统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牡丹公安分局监控管理人员通报。

7. 供应商断电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前，应征得牡丹公安局监控管理人员同意。
8. 链路租费、所有的前端及传输部分的软硬件设备费用（含电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准备充足的监控摄像机、电线及网线光缆、线杆及支架等设备硬件，更换的硬件参数及性能不低于初次安装时的标准。机房内更换的硬件及软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供应商应配备必需的运维交通工具（需提供车辆自有或者租赁的相关证明），至少有 10 个具备相关运维经验的人员驻场（要求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场地由采购人负责解决。驻场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10. 供应商运维人员在设施、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运维经验，有良好的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11. 供应商须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运维期内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包括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等一切相关人员），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提出解约，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10% 进行处罚并由供应商承担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1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每月对在线率进行检查考核，在线率比采购人的要求每低 1%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在线率若低于 75%，则扣除当月的全部服务费，若连续 3 个月都低于 7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已备案系统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应备案等级要求；
15. 台账记录：建立设备台账、线路台账、迁移记录等运维台账，重点记录配件更换、线路改动、点位迁移等事件，数据完整率 100%。
16. 市级平台对接：确保平台与市公安局平台无缝对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十、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价：
（大写）_____（¥_____），总价：（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
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标准_____。为此，我方郑重声明
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的可以不提供此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要求的全部材料

六、商务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 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说明：①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②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在本项目职务	备注

十、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采购人):

经我方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 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非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到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或自行删除）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或自行删除）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或自行删除）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